附件

三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绩效指标考核内容及责任分工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一级指标** | **考核内容** | **年度工作目标** | **市直考评单位** | **牵头责任科室（单位）** |
| 1.业务工作实绩（45分） | 1.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2.“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涉及任务落实情况；3.我局2022年度根据职能职责应承担的主要工作任务。 | 1.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包括发展“四大经济”、做好“六稳”“六保”、推进“三抓一促”、深化“五比五晒”、推动“四个再出发”、打好“八大攻坚战役”、建设“一区六城”等方面情况。为民办实事、市政府工作主要任务、改革发展等）；2.“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涉及任务落实情况；3.本单位2022年度根据职能职责应承担的主要工作任务。 | 1.认真做好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中与我局相关的事务；2.认真落实“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涉及任务；3.做好本单位2022年度根据职能职责应承担的主要工作任务。 | 人社局市政府督查室编 办 | 各科室 |
| 2.自身建设（45分） | 2.1从严治党（15分） | 1.落实《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2.落实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机关党建。3.深化“五抓五做”，创建“模范机关”。 | 1.落实《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2.落实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机关党建。3.深化“五抓五做”，创建“模范机关”。 | 市直党工委 | 机关党办 |
| 1.严格遵守党纪党规，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驰而不息纠正“四风”。2.领导班子成员廉洁从政，机关工作人员遵纪守法。3.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落实“三重一大” 制度，坚持集体讨论决定。 | 1.严格遵守党纪党规，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驰而不息纠正“四风”。2.领导班子成员廉洁从政，机关工作人员遵纪守法。3.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坚持集体讨论决定。 | 纪委(监委) | 机关党办 |
| 2.自身建设（45分） | 1.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加强党对宣传工作领导。2.履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强化意识形态阵地管理。 | 1.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加强党对宣传工作领导。2.履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强化意识形态阵地管理。 | 宣传部 | 办公室机关党办 |
| 推进“三明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综合培训。 | 推进“三明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综合培训。 | 组织部党校 | 机关党办 |
| 2.2依法办事（15分） | 1.做好市委市政府领导批办、督办件以及人大、政协提案办理。 2.加快工作节奏，加大推进力度，形成立说立行的工作作风。 3.做好党内规范性文件报备以及政策法规审核工作。 4.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含突发事件信息）。 | 1.做好市委市政府领导批办、督办件以及人大、政协提案办理。 2.加快工作节奏，加大推进力度，形成立说立行的工作作风。 3.做好党内规范性文件报备以及政策法规审核工作。 4.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含突发事件信息）。 | 市委办市政府办 | 各科室 |
| 依法做好文件材料归档工作。 | 依法做好2021年度文件材料收集、整理、装订归档工作。 | 档案馆 | 办公室 |
| 1.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监督。2.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进依法行政，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3.规范公正文明执法。4.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5.进一步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6.深化包容审慎柔性执法。 |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完善权力、责任、监管清单，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依法行政。 | 司法局 | 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 |
| 加强财政资金预算及债务及债务风险管理，遵守财务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 加强财政资金预算及债务及债务风险管理，遵守财务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 财政局 | 规划财务科 |
| 认真及时整改审计发现问题。 | 认真做好审计工作，及时发现并改正问题。 | 审计局 | 规划财务科 |
| 坚持底线思维，抓好风险处置，落实安全生产工作。 | 坚持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先查先治，对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办公和服务场所进行全面排查和整治。切实落实消防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内部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机制，开展常态化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 应急局 | 办公室、各直属单位 |
| 持续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科学精准应对疫情。 | 积极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强化在职工作人员自我保护和防控疫情意识，号召全市广大退役军人和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者积极投身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共同营造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的浓厚氛围。 | 卫健委 | 办公室 |
| 2.自身建设（45分） | 2.3机关效能（15分） | 1.认真落实《2022年三明市机关效能建设工作要点》，及时报送效能信息，大力传承弘扬“滴水穿石”“四下基层”“四个万家”“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等优良作风，加强新时代机关效能建设，打造让党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2.按要求制定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绩效管理有序开展。3.认真办理群众诉求，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 落实《2022年三明市机关效能建设工作要点》，及时报送效能信息，大力传承弘扬“滴水穿石”“四下基层”“四个万家”“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等优良作风，加强新时代机关效能建设，打造让党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按要求制定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绩效管理有序开展。认真办理群众诉求，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 效能办 | 办公室、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 |
| 推动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会同相关部门评选市级优秀创业创新项目并给予资金补助，向上级争取自主择业干部创业扶持资金，组织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 | 发改委 | 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科 |
| 提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办理质量。 | 提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办理质量。 | 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 | 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 |
| 做好 e 三明平台建设。 | 加强e三明平台建设及资讯推广。 | e 三明办 | 办公室 |
| 完善“互联网+便民服务”，提高审批服务效率。 | 完善“互联网+便民服务”，提高审批服务效率。 | 行政服务中心 | 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 |
| 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 做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 文明办 | 机关党办 |
| 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保持社会发展大局安定稳定，做好信访事项办理。 | 做好信访相关事项办理。 | 信访局 | 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 |
| 3.改革创新成效（10分） | 改革创新（10分） |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突破惯性思维、创新工作方法，聚焦重大课题、重大任务、重大项目建设推进的时、度、效，进一步提高上级部署要求的效率，提升优化营商环境的效能、提增经济社会发展的效益，选择报送一项本年度最具有创新性、成效性、推广性的创新成果。 | 围绕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新实践，推进关键领域改革，着力解决影响创新创业创造的突出体制机制问题，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的情况。 | 效能办 | 各科室及直属各单位 |
| 领导评价 | 由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结合日常工作掌握情况，重点对我局实施“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完成重点工作任务，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情况进行评价。其中，市委、市政府领导评价得分占60%，市人大、市政协领导评价得分占40% | 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 | 各科室及直属各单位 |
| 公众评议（100分） | 1.由市效能办负责，对各单位落实决策部署，实施“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以及为民服务、维护群众利益等方面情况进行“问卷调查”。2.委托市行政服务中 心管委会和数政中心，通过“e 三明”和政府门户网站开展网络测评，由办事群众和企业进行评价。（公众评议得分= 问卷调查得分×60%+网络测评得分×40%） | 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效能办 | 各科室及直属各单位 |
| 正向激励 | 对我局卓有成效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获得上级表彰表扬的，予以正向激励。正向激励得分累计不超过5分，直接计入总分。 |  | 各科室及直属各单位 |
| 察访核验 | 建立常态化的绩效考评机制，推进效能督查与市委和市政府督查、部门督查成果共享。对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和国家机关，省委和省政府，市委和市政府督查检查考核通报的典型问题；市委办、市政府办对各级各部门实施“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 效益”行动检查督查中发现的典型问题；效能督查发现的效率意识、行政服务、工作作风、担当作为等方面存在的典型问题；市委政法委，市工信局、公安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河 长办）、文旅局（文物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信访局等单位发现的各级各部门在相关工作领域存在的典型问题，在绩效考评中予以扣分。察访核验扣分累计不超过10 分 |  | 各科室及直属各单位 |
| 考核奖惩 | 对指标得分位列全省前三名和后三名的指标责任单位，分别加减1.5分、1分、0.5分，以实际累加得分为准。在全省改革创新评审中，对代表我市参赛单位，加 0.1 分；对获得全省前 3 名的单位,分别加 0.5 分、0.3 分、0.2 分。 |  | 各科室及直属各单位 |

抄送：市效能办。

三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印发